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环境研究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拟成立环境研究院，拟定注册地为北京，注册资金 3000 万元，由北京经营管理总部运营管理。未来三年的主要研究方向为：环保产业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分析宏观政策下的市场及业务机遇；创建国家级环保技术中心，研究环保相关行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。该公司成立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、该议案已由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自筹。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(1) 名称：暂未确定（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(2)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(3) 注册资本：3000 万元

(4) 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课题研究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其他技术推广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其他污染治理；城市环境卫生管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。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(5) 股权结构：中金环境持股 100%

本次设立环境研究院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：为进一步增强中金环境“环境医院”的技术实力，提升技术储备，拟成立环境研究院，致力于为企业发展决策提供战略性、前瞻性和全局性的科技支撑；通过占领行业政策、行业技术的制高点，加速新型业务开发与培育，聚集行业高端人才，建立“产、学、研”相结合的特色环境医院，形成“科研促生产，生产带科研”的良性发展循环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环境研究院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“环境医院”的整体布局，提升公司在环保行业的市场地位，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及规划。本次对外投资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：本次设立环境研究院，公司将面临内部管理、人才引进、业务整合及协同等方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本次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12日